

第十一章

自然人移动

第 11.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移民措施是指任何影响外国公民出入境和居留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第八章（服务贸易）中定义的一缔约方自然人；及

临时入境是指本章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旨在从事与他们各自业务明确相关的活动，而非寻求永久居留。

第 11.2 条 一般原则

一、本章反映了缔约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他们共同的愿望是在互惠的基础上促进自然人的临时入境，并根据附件 11-A 为临时入境建立透明的标准和程序，同时需要确保跨境安全并保护国内劳动力在他们各自领土内的永久雇佣。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另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国籍、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 11.3 条 一般义务

一、一缔约方应根据第 11.2 条规定快速采取与本章相关的措施，以免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不当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二、虽然有第一款，但本章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任何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完整性及为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¹

第 11.4 条 签证便利化

一、各缔约方应努力促进签证的签发和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二、关于本条的具体承诺列于附件 11-B 中。

¹ 要求一方自然人持有签证这一事实不得被视为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第 11.5 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缔约双方可就自然人临时入境做出承诺。此类承诺和承诺的条件应当在附件 11-A 中列出。

二、对于一缔约方在第一款下做出的承诺，只要该自然人符合其他所有相关的移民措施，该缔约方在承诺范围内准予其临时入境。

三、一缔约方应限制受理自然人临时入境申请所收费用，以避免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且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通常所需的行政成本。

四、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缔约方领土内有效的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职业或活动所要求的規定。

第 11.6 条 透明度

一、继第 18.1 条（公布）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当：

（一）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材料，使其了解该方与本章相关的措施；

（二）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依据本章适用的法律法规信息就临时入境要求准备并发布一份解释性的完整文件，并使文件在缔约双方境内均可获得，以使另一缔约方

自然人得以了解；及

（三）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及时公布并可以获得，使另一缔约方自然人得以了解。

二、继第 18.1（公布）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就自然人临时入境有关的申请和申请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的询问进行回答。

三、应申请人的要求，缔约方应尽力提供申请状态或申请决定的有关信息，不得无故拖延。

第 11.7 条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自然人移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包括移民官员组成。应任何一方或联合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应当举行会议，考虑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换信息；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缔约双方自然人移动的措施；

（三）考虑一缔约方感兴趣的与自然人移动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第 11.8 条 争端解决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应当努力积极解决本章在执行和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若缔约双方无法就第一款所述的因本章实施和管理产生的任何具体问题达成一致，该问题应当适用于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三、对本章下临时入境许可的拒绝，一缔约方不得启动第二十章（争端解决）项下的程序，除非：

（一）该项事由涉及一习惯性做法；和

（二）该自然人已用尽关于该项具体事由的所有可能的行政救济。

四、如果在行政程序启动一年之内，主管机关未能对该项事由作出最终决定，并且未能作出决定不能归咎该自然人造成的延误，则第三款（二）所指救济应视为已用尽。

第 11.9 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一、除本章、第一章（初始条款和定义）、第二十章（争端解决）、第二十一章（例外）、第二十二章（最后条款）以及第十八章（透明度）的第 18.1 条（公布）至第 18.3 条（行

政程序) 特别规定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向一缔约方就其移民措施施加义务。

二、本章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向本协定中的其他章节及其附件施加义务或承诺。

附件 11-A

具体承诺

第一节 中国的具体承诺

一、中国要求，寻求临时进入其领土内的韩国自然人，应按照本章和本附件要求，在入境之前取得适当的移民文件。

韩国的商务访问者和服务销售人员

二、在不要求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给予韩国的商务访问者和服务销售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只要该商务访问者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三、韩国的商务访问者指以下韩国的自然人：

（一）作为服务销售人员，其是韩国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并正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以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二）是韩国投资者或韩国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

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设立、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或

（三）作为商品销售人员，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

四、**韩国的服务销售人员**指，不在中国境内且不接收来自中国境内的报酬，从事代表一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活动，目的是为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销售进行谈判的韩国自然人：

（一）该销售不直接面向公众；及

（二）该销售人员不直接从事服务的提供。

韩国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五、对在中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韩国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应允许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六、对于在中国领土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的韩国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应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七、**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指被在中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韩国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雇佣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

（一）**经理**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及

（三）**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设备研究、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韩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

八、作为韩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寻求在附录 11-A-1 中列出的行业中提供服务的韩国自然人，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或者根据合同期限确定，以二者中时限较短的为准，只要该人员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九、**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韩国自然人：

(一)为韩国服务提供者或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的雇佣人员,为履行其雇主与中国境内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临时进入中国境内提供服务;

(二)受雇于韩国的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该公司或合伙在其提供服务的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

(三)报酬由雇主支付;及

(四)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适当的学历和专业资格。

十、可能会要求劳动力市场测试,以此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的条件,或者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实施数量限制。

第二节 韩国的具体承诺

一、韩国要求,寻求临时进入其领土内的中国自然人,按照本章和本附件要求,在入境之前取得适当的移民文件。

二、韩国可以拒绝给予一自然人临时入境许可,如该自然人可能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劳动争端²,且准予临时入境可能会对该劳动争端的解决产生不利影响。

² 劳动争端是指在工会和雇主之间关于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争端。

中国的商务访问者

三、在不要求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给予中国的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只要该商务访问者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四、中国的商务访问者是指中国的自然人：

（一）其为：

1. 服务的销售人员，进入韩国领土内的目的是进行服务销售的谈判或为该销售进行协议谈判；

2. 为商品销售谈判寻求临时入境，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

3. 一投资者或投资者的雇员，如第六款中规定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投资；和

（二）其拟议商业活动薪酬的主要来源地，主要营业地和实际利润来源地，至少大部分收益的来源地，不在韩国境内。

中国公司的内部流动人员

五、对于中国公司的内部流动人员，给予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

的措施。

六、**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通过韩国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指定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员工，且在申请临时入境之日前，该人员已受雇于该公司不少于一年。这些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专家，定义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负责该组织的主要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

（二）**经理**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和解雇或建议雇佣和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除非被监管的人员是专业人士，否则这²不包括一线主管，也不包括为服务的提供履行主要任务的员工；

（三）**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中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

七、作为中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寻求在附录 11-A-1

中列出的行业中提供服务的中国自然人，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或者根据合同期限确定，以二者中时限较短的为准，只要该人员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八、**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中国自然人：

（一）受雇或从事专业的职业，该职业需要专业的理论和实际应用知识；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韩国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学历和专业资格以及以专业资格能力为基础的从事相关服务部门活动的经验；

（三）作为一名在韩国不具有商业存在的企业的员工从事合同服务的提供，该企业获得的来自韩国企业的服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韩国企业是服务的最终消费者。该合同应当遵守韩国的法律和法规；

（四）作为该企业的雇员，自申请入境之日前，受雇于该企业不少于一年；及

（五）要求不得从韩国境内的企业获得任何报酬。

九、可能会要求劳动力市场测试，以此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的条件，或者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实施数量限制。

附录 11-A-1

合同服务提供者清单

对于中国：

由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具体部门：

1. 建筑设计服务；
2. 工程服务；
3. 集中工程服务；
4.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例外）；
5.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6.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7. 教育服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并至少有两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参与合同的中国方应是提供教育服务的法人；
8. 旅游服务。

对于韩国：

1. 涉及安装、管理和维修工业设备或机器的服务，不包括建筑及发电设备，该服务针对位于韩国的企业向雇佣位于中国的自然人的企业购买设备或机器的；
2. 与应用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纳米技

术、数字电子技术或环境产业的自然科学有关的技术知识或技能的咨询服务；

3. 通过会员合同向韩国会计事务所或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外国会计标准、审计、注册会计师培训、审计技术的转让以及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相关的信息交换；

4. 仅限于与韩国注册建筑师以签订共同合约的合作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5. 管理咨询服务；及

6. 以下专业工程服务：

(1) 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

(2) 以研发为基础的软件实施服务；

(3) 数据管理服务；

(4) 数据系统服务；及

(5) 汽车专业工程设计服务。

附件 11-B

签证便利

一、为了确保另一缔约方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³和投资者的稳定性和便利性，一缔约方在实施其相关法律和法规时，应作如下承诺：

对于中国：

中国承诺在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度下，对在中国工作的韩国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在中国领土内设立业务并参与业务运行的韩国投资者，将首期居留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中国承诺在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度下，促进居留期限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对于韩国：

韩国承诺在其外国人登陆证制度下，对在韩国工作的中国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在韩国领土内设立业务并参与业务运行的中国投资者，将首期居留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韩国承诺在其外国人登陆证制度下，促进居留期限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³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

- 1) 就中国而言，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采用附件 11-A 下的第一节第 7 段中的定义；及
- 2) 就韩国而言，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采用附件 11-A 下的第二节第 6 段中的定义。

二、在 1998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入境签证的协定》的框架下，确认上述协定的可能修订，缔约双方承诺推动为商务访问者签发多次入境签证的工作。

对于中国:

中国承诺向合格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且每次逗留不超过三十天的多次入境签证。中国确认，其做法是从第二次申请开始，向访问中国后回到韩国且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记录的韩国申请人签发上述多次入境签证。

对于韩国:

根据韩国司法部的相关规定，韩国承诺向合格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且每次逗留不超过三十天的多次入境签证。韩国确认，其做法是从第二次申请开始，向访问韩国后回到中国且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记录的中国申请人签发上述多次入境签证。

附件 11-C

投资便利化优惠安排

基于各缔约方的需求，缔约双方在不影响其国内就业市场的情况下，通过设立优惠安排并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法规，鼓励相互投资和人员流动。

人员范围应包括商务访问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和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有关政府部委应据此参与并制定相应安排。